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

改革试点项目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关于同意开展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的批复》（川农领办函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仁和区获评省级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，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。为有效开展试点工作，经考察研究，选定大田镇为项目实施乡镇。进一步擦亮“攀果精品·大田石榴”金字招牌，助推大田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，提升大田石榴综合竞争力，确定本项目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项目建设包括建立大田镇农业种植技术培训中心1处；建立石榴交易信息化发布平台1个；打造石榴标准化示范基地标牌1处；大田石榴品牌化包装及商标设计。项目建设周期1年，2022年12月底前完工。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项目计划总投资52.4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，自筹2.4万元。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已全部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已完善报账资料，未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向局务会提请审定，经局务会同意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按照项目施工进度，依照合同约定，就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和所需经费向局务会进行请示，经局务会同意后，按照财务报账制定进行严格报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已建成大田镇农业种植技术培训中心1处；建立石榴交易信息化发布平台1个；打造石榴标准化示范基地标牌1处；大田石榴品牌化包装及商标设计，任务量完成100%，项目质量达标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通过建立大田镇农业种植技术培训中心，培养石榴种植“土专家”、“田秀才”，助推大田石榴提质增效，规范市场，扩大品牌，消除农民直接参与市场竞争所遇到的制度壁垒、信息不对称、技术素质低、抗风险能力低等弱点，实现好果卖好价，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，提高农户收益。我局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了项目，群众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无。